

《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管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6月22日，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管材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经讨论评议，提出了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现根据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236号，占地面积89994.31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在产能年产精密圆管6800吨、精密扁管19000吨、铝型材12000吨不变情况下，对现有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内容主要包括：增加PE涂层喷涂工艺、注油工艺、涂油工艺、检验工序（显蓝实验、内腐蚀实验）、喷锌系统。

公司现有员工350人，全年工作300天，实行12小时两班工作制本，年共工作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590-33-03-600880），其环境影响报告由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编制完成，并于2019年7月9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档案编号：002374100)。，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成并开始调试。2020年11月11日~13日、2021年04月14日~15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管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DY（2021）第033号)。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证申请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756431580B001Q）。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档案编号：002374100”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助设施、环保设施，在实际年产精密圆管 6800 吨、精密扁管 19000 吨、铝型材 12000 吨不变情况下，对现有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内容主要包括：增加 PE 涂层喷涂工艺、注油工艺、涂油工艺、检验工序（显蓝实验、内腐蚀实验）、喷锌系统；增加模具维护工艺、新建一座危废仓库（甲类），建筑面积 272.02 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废水主要为 PE 涂层工段的冷却水和实验室纯水机产生的制备浓水。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循环冷却系统用于 PE 涂层工段间接冷却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污水接管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 PE 涂层废气、喷锌废气和涂油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PE 涂层废气

PE 涂层过程均在较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在涂覆机出口加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 P14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抽风机抽出车间后无组织排放。

②喷锌废气

本次增设喷锌系统 1 套用于扁管喷锌，喷锌过程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采用

风机收集未附着的锌粉，收集后的粉尘通过 2 套旋风+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6 和 P17 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设备内自然沉降，不会产生无组织排放。

③涂油废气

本项目利用毛毡辊对工件表面进行涂油，涂油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缠绕机、喷锌系统、油泵、涂覆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废滤筒、废锌丝、废锌粉由河北奥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弘康锡材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已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合同。

危险废物：废毛毡、废活性炭、废油、废 PPE、废有机溶剂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宜兴市金科桶业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相关危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厂区内建设有 272.02m² 危险废物仓库及 2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09-2019-025-L）。

2、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雨水排放口以及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4、“以新带老”措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完成“以新带老”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1月11日~13日、2021年04月14日~15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P16 排气筒对应的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1.7~86.6%；
P17 排气筒对应的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2.5~86.4%。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P16、P17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14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厂周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小时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滤筒、废锌丝、废锌粉由河北奥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弘康锡材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毛毡、废活性炭、废油、废PPE、废有机溶剂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宜兴市金科桶业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全厂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年排放总量符合报告表要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管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环保意识。

(四)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